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第二部分：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1 项目概况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位于兴义市南盘江镇和则戎乡干嘎村，项目布局是在满足马岭河峡谷一万峰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有效的空间组合，形成完整的建筑群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4h m²，总建筑面积 26139.63 m²。其中现状建筑 924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6899.63 m²。

项目由景区入口服务区、旅游住宿接待区、水上娱乐休闲区、生态农庄体验区四个功能区构成。各区通过游览路线紧密有序的联系在一起，各景点在游览路线沿线分布。建筑物平面布局和立面处理上采用的建筑风格，使建筑有完善的地方美感。另外，项目设置了 2 个出入口，一个主出入口，一个副出入口，分别针对不同来向的游客。

2015 年 8 月，由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审[2015]272 号）。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饮食油烟、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兴市发改字【2015】363号)2015年7月;

(2)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兴市国土资选字【2015】22号)2015年7月;

(3) 兴义市程序规划局以《关于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的拟选址意见》(兴市规字【2015】39号)2015年8月;

(4)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选址初审意见》(兴峡景处字【2015】45号)2015年8月;

(5)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2015年12月;

(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审[2015]272号)2015年12月7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万峰湖风景名胜区的万峰湖湖光山色景区,所在景区位于兴义市东南面,北为天东峰林层峦叠嶂景区,南为坝达章丛林碧波景区。万峰湖湖光山色景区区位优势突出,西距黔西南州府所在地兴义市城区41.6公里,距兴义机场、兴义火车站分别为40、51公里,南与广西隆林县隔湖相望,北距龙广火车站、324国道28公里,东距安龙火站33公里,现状陆路对外交通依托兴巴公路(四级油路)交通较为便捷,景区内部通过常家丫口—吉隆堡—红椿,拱桥—红椿—吉隆堡,高寨—南龙三条四级油路来连接景区内部景点。地块周边配套比较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越。

项目附近及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等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105.017640,北纬24.91843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	2 套	原有
2	变压器	1 座	原有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新建
4	生活污水处理站	4 个	新建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商业活动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泵房等，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2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污染源	设备名称	噪声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水泵房	水泵	65~75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设备房	通风机、水泵	65~75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商业活动	空调、音响	65~70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
车辆噪声	车辆	65~75	禁止鸣笛

3.2 建设内容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 24214.26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4h m²，总建筑面积 26139.63 m²。其中现状建筑 924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6899.63 m²。项目由景区入口服务区、旅游住宿接待区、水上娱乐休闲区、生态农庄体验区四个功能区构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构成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景区入口服务区	入口停车场：两处，主入口停车场面积 12000 m ² ，次入口停车场面积 1500 m ²	已建设
		大门及人行天桥，一座	已建设
	旅游住宿接待区	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21.85 m ²	已建设
		山间木屋：共 38 栋，2F，建筑面积 4940 m ²	已建设
		观景平台，一处，面积约 200 m ²	已建设
		值班室：建筑面积 10 m ²	已建设
		水电站建筑面积 300 m ² ，本项目与水电站业主协商，一并为游客开放，让游客观光	已建设
		1 号楼：2F，建筑面积 1280 m ² ，2 号楼：3F，建筑面积 2700 m ² ，3 号楼：2F，建筑面积 1390 m ² ，6 号楼：7F，建筑面积 1860 m ² ，共计 7230	已建设

		m ² ，其中 1、2 号楼为旅客提供住宿接待，3 号楼为旅客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6 号楼为员工住宿楼。	
		4 号楼：3F 扩建为 8F，原有建筑面积 850 m ² ；5 号楼：由 5F 扩建为 8F，原有建筑面积 760 m ² ；4、5 号楼共扩建 4830.95 m ² ；扩建后总面积达到 6440.95 m ² ，4、5 号楼为旅客提供住宿和棋牌、健身等服务，此外 5 号楼还提供餐饮服务	已建设
		观景小火车轨道和步道，长约 300m，路宽 1.2~1.5m，小火车采用电驱动	未建设
		码头，改造两座，码头路面为钢筋混凝土板和优质防腐防裂木混搭构成，水下由混凝土柱支撑，路面宽约 1.8m；改造前路面长约 10m，改造后长约 21m。	扩建
	水生娱乐休闲区	生态大门，一座	新建
		次入口管理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90.28 m ²	
		景观瀑布，一处	
		木栈道 800m	
		水上游泳池，一座，占地面积 2000 m ²	
		更衣室：建筑面积 53.16 m ²	
		水上娱乐休闲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763.55 m ²	扩建
		垂钓小屋：共 9 栋，建筑面积 619.02 m ² ，水下由混凝土柱支撑	
		码头，一座新建，一座改造，码头路面为钢筋混凝土板和优质防腐防裂木混搭构成，水下由混凝土柱支撑，路面宽约 1.8m，长约 21m；改造码头改造前长约 10m。新建游船码头位于东侧入口	
		观景平台，一座，面积约 200 m ²	
		儿童水上乐园一座，面积约 2000 m ²	
		儿童乐园一座，面积约 1000 m ²	
		烧烤场地：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滨湖餐厅：2F，建筑面积 1570.82 m ²	新建
	生态农庄体验区	小型动物园：饲养绿壳蛋鸡、野鸡、斑鸠等，面积约 20000 m ²	未建设
		农场果园：种植火龙果、蔬菜、香蕉等，面积约 10000 m ²	扩建
		管理用房：果园用房建筑面积 800 m ² 养殖和动物园建筑面积：原有 100 m ² ，扩建 2100 m ²	扩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引自市政管网，景区内建设 2.1km 的给水管道	新建
	排水	景区内建设 3.2km 的排水管道，集中收集废水集中处理	新建
	供电	设置变压器 2 座，建设电力线路 2.7km	新建

配套工程	游览步道	新建游览步道 0.8km，路宽 1.2~1.5m	新建
	车行道	改造车行道 1.2km，新建车行道 1km，路宽 7.5m	扩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4 座	新建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 套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间一间	新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定额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供水	m ³ /a	70000	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2	供电	万 kWh/a	6	由现有供电电网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参照《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中各项用水定额进行统计，运营期用水量共 188.95m³/d（68966.75m³/a），项目农场果园、绿化用水、地坪冲洗水需用水 96.3m³/d（利用污水处理站出水 74.72m³/d，不足部分用自来水补充 21.582m³/d）；其他用水采用自来水，用水量本项目的用水量为 92.65m³/d，新鲜水总用量为 114.23m³/d。项目用水量见表 5。

表 5 项目用水量表

项目	用水规模	单位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住宿用水	200 床	m ³ /床·d	0.25	50	18250
餐饮用水	400 人次/d	m ³ /人次	0.05	20	7300
棋牌、健身房	100 人次/d	m ³ /人次	0.01	1	365
游泳前洗澡用水	300 人次/d	m ³ /人次	0.025	7.5	2737.5
小型动物园*	3750 只	m ³ /只·d	0.0002	0.75	273.75
农场果园	10000 m ²	m ³ /m ² ·d	0.002	20	7300
员工用水	80 人	m ³ /人·d	0.10	8	2920
游客用水	540 人次/d	m ³ /人次	0.01	5.4	1971
绿化用水	37400 m ²	m ³ /m ² ·d	0.002	74.8	27302
地坪冲洗水*	500 m ²	m ³ /m ² ·d	0.003	1.5	547.5
合计				188.95	68966.75

2、排水

根据本项目的用水量估算，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估算，项目建成后污水产生量及处理后的排放量见下表。非雨季回用于项目区农场果园灌溉、绿化用水和地坪冲洗；雨季废水无回用，则直接排入万峰湖。兴义市雨季是 5 到 10 月之间，持续 180 日左右，则雨季排放水量为 74.72m³/d，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DCr、NH₃-N，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8mg/L，排放量分别为 0.67t/a、0.11t/a。废水排放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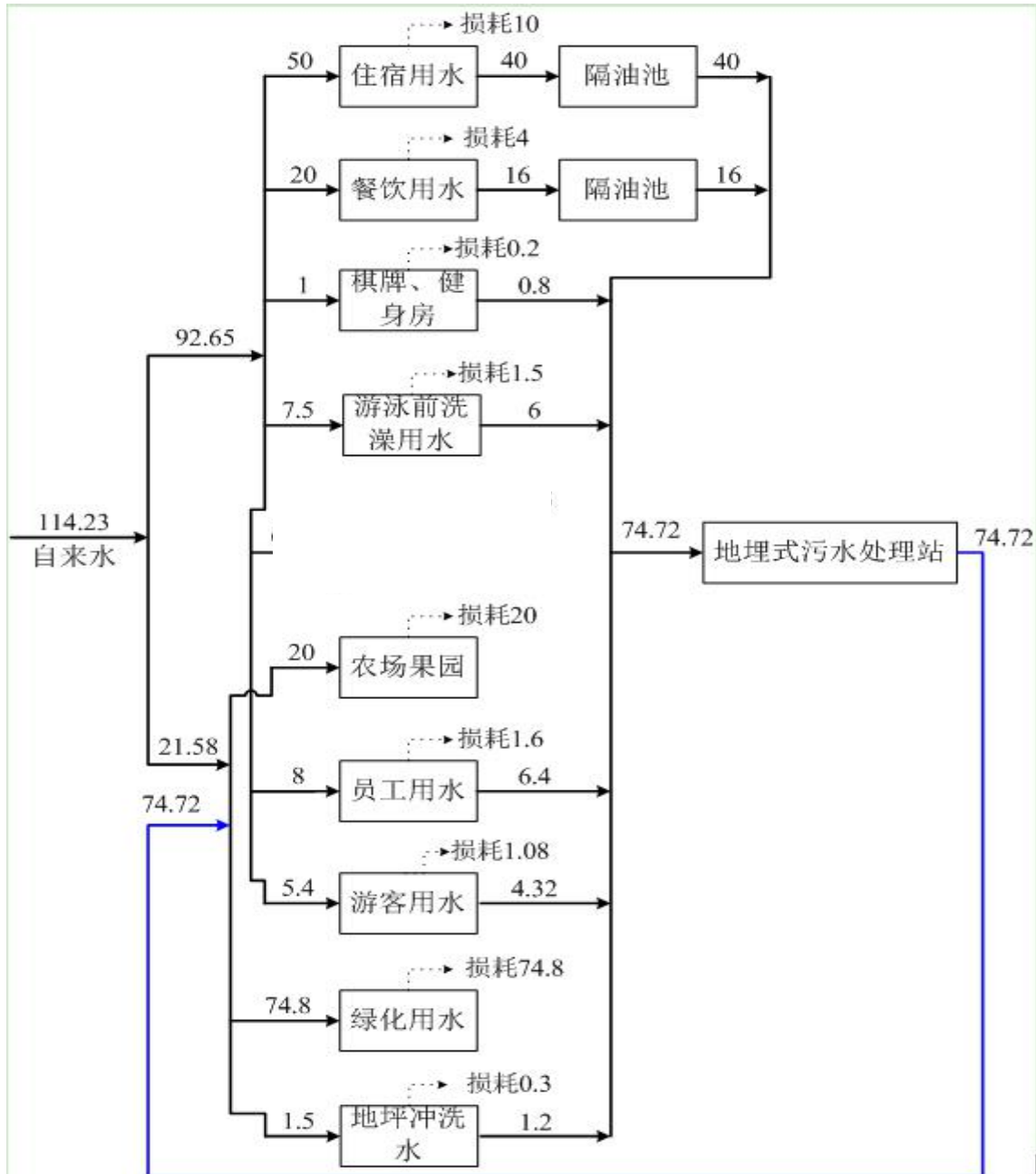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3.5.1 工艺流程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项目属于酒店服务行业，由游客登记、入住、退房等流程。

3.5.2 项目服务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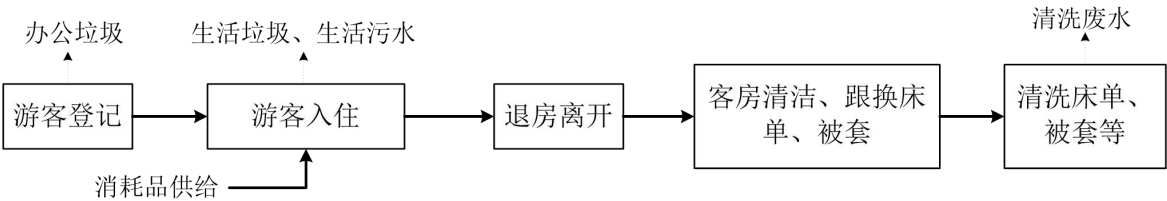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接待流程图

营运期餐饮接待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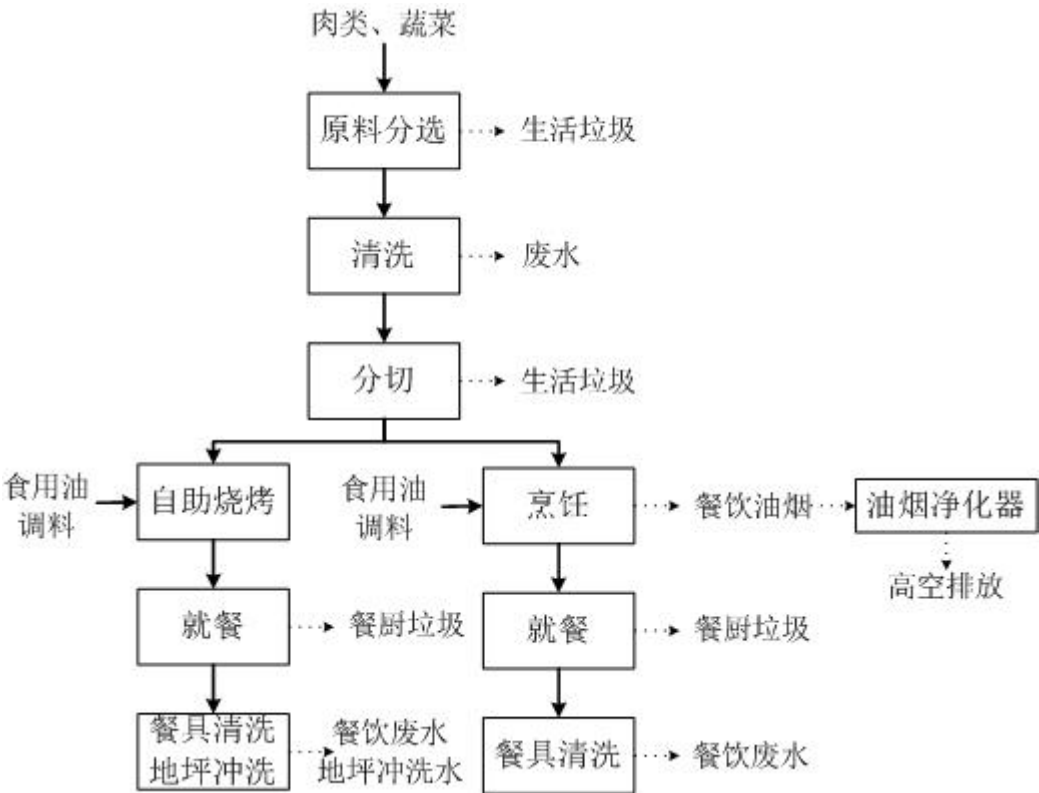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餐饮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扩大产能，项目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回用（非雨季），雨季则达标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垃圾臭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滨湖餐厅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房须密闭设置，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设施，臭气随周边空气自然扩散，并在周围种植绿化。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车辆及各种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则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项目内种植树木，减小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主要的固体废物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1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等；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使游客产生的垃圾可进入垃圾收集系统，避免扔弃于万峰湖中。

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处理。

4.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植物的保护措施

(1) 对项目内的保护植物资源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保护植物档案资料，加强宣传，实行挂牌保护，落实保护植物保护责任制，指派有营林经验的村民负责看管，定期观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 保护植物原有的自然生境，以便保存一定数量的植物种群。对评价区内孤立分散的可能受施工者或旅游者活动影响的保护植物进行隔离保护。对于分布于自然群落的保护植物，则应注意保持自然植物群落的生境和群体。

(3) 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注意对保护植物进行培土、松土、追肥、浇水等复壮措施，使林木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

(4) 运用电视、有线广播、墙报等多种宣传形式，教育施工人员、旅游者自觉保护保护植物资源，培养和教育人民热爱和保护自然资源的风尚；加强执法，严格执行我国森林法、文物法、城市绿化法等相关法令。

2、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 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建设单位也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如遇到野生动物受到意外伤害，应立即与当地野保部门联系，由专业人员处理。

(2) 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野生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开山进行高噪声作业。

(3) 在林地边缘的路段采用加密绿化带，防止灯光和噪声对动物的不利影响，适当强化桥下植被自然景观的恢复，有利于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二、具体物种保护措施要求

1、两栖爬行动物

工程建设会污染河流及其溪流的水质，会侵占部分森林、灌丛、草丛等，将不可避免缩小两栖爬行动物的栖息地面积。

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减免和保护，只能集中在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以及防止偷猎上。在施工中尽可能地防止燃油泄漏和机械检修、冲洗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填埋；集中处理粪便，并将粪便运至远离水体处，腐熟作为肥料施入森林、或灌丛，生活废水也应该集中处理后作为灌溉用水，坚决制止粪便和生活污水不加处理，任意排放，特

别是往万峰湖中排放。坚持控制污染、杜绝污染、治理污染是保护两栖爬行动物的关键。

2、鸟类

严格限定施工范围，缩减干扰区域，保护各类栖息环境，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禁止掏鸟蛋、端鸟窝、捉幼鸟、网捕等行为。禁止出售观赏鸟类和经济鸟类的行为。

3、兽类

小型兽类：繁殖能力较强，种群数量较大，不必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但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需进行快速处理，尽量避免废物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同时也可减少工程对小型兽类栖息地的破坏。大中型兽类：减少炮声、机械声、交通运输和人为活动的噪声干扰，杜绝以下套、陷阱、枪杀等任何形式的猎捕和出售兽类的皮张、肉骨等。

三、水生生物防治措施

水生态保护主要以预防措施为主，从规范相关人员行为入手。完善各项水生态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面向游人、旅游度假区员工及施工人员加强水生生态及水域景观保护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使人们充分认识到水生态保护对于旅游度假区的至关重要性，使其自觉保护水生态及水域景观。禁止从旅游度假区外带水生动物到旅游度假区水域内放生；同时要加强宣传、加强公众监督参与。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和污水的事故排放以及游客水上游玩操作不当造成的伤亡事故。设计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平时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未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未建设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建设的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4214.26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4.3-1

工期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	沉淀、过滤回用	2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灌	10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硬化路面、薄膜覆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20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期：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施工机械正常运转、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15
	固体废弃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3
		弃土、建渣	送政府指定弃土场	10
	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	施工开挖、占地	补偿、恢复	20
		施工场地的恢复	植被恢复	10
	环境监测费	环境空气监测、水土流失监测、噪声监测		10
	环境监理费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落实情况		30
	小计			148
运行期	大气防治措施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 套	2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道）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90m³/d，生活污水回用（非雨季），雨季达标排放	150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50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垃圾箱及垃圾暂存间（防渗等）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	20
		餐厨垃圾	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
		废油脂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 套	80
	环保人员	培训、法律、法规、监理、监测等		10
	环境监测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监测		6
	小计			352
水土保持投资				100
合计				600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期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	沉淀、过滤回用	已落实相应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灌	已落实相应措施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硬化路面、薄膜覆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相应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期：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施工机械正常运转、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相应措施
	固体废弃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相应措施
		弃土、建渣	送政府指定弃土场	已落实相应措施
	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	施工开挖、占地	补偿、恢复	已落实相应措施
		施工场地的恢复	植被恢复	已落实相应措施
运行期	大气防治措施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 套	只建设一个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道）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90m ³ /d，生活污水回用（非雨季），雨季达标排放	建设污水处理站 4 个，并投入运行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已落实相应措施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垃圾箱及垃圾暂存间（防渗等）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	已落实相应措施
		餐厨垃圾	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相应措施
		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相应措施
		废油脂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相应措施

4.5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图 4.5-1。



油烟进化器



污水处理设备



垃圾箱



垃圾暂存间



绿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餐饮油烟

本项目按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安装油烟类烟气净化设施(本项目将安装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及机械送、排风系统), 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 汽车停靠在地面停车场, 产生的尾气很快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 恶臭

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房, 对游客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暂存。建议垃圾房设置于农场果园的管理用房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垃圾房须密闭设置, 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 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 以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4) 烧烤场地废气

烧烤场地为露天烧烤, 废气主要为油烟, 产生后迅速扩散, 对周围影响较小。加强烧烤场地周围绿化, 同时夜间不进行露天烧烤, 以减小对景区的影响; 另外还可引导游客食用厨房烧烤的成品, 以减少露天烧烤。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后, 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和 H_2S)。臭气强度约为 1 级, 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场地周围种植绿化。

2、水污染保护措施

项目设计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回用(非雨季), 雨季则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工艺+深度处理)。项目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72\text{m}^3/\text{d}$, 可满足处理需求。

3、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则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采取可靠的吸声、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可降低本项目娱乐噪声及振动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等；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小型动物产生少量粪便，经清扫后用作农场果园施肥。

5.1.5 建议

- 1、做好环境保护宣传、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 2、负责工艺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制定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其运行情况，并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 3、负责正常项目范围内的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使绿地面积达到规定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72\text{m}^3/\text{d}$ ，项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后回用(非雨季),雨季则达标排放。营运期污废水排放必须按照环保措施要求经处理达标排放，严禁未处理污水乱排放。

(2) 废气：项目 5 号楼设置 2 个灶头，滨湖餐厅设置 3 个灶头，安装油烟类烟气净化设施(项目将安装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及机械送、排风系统)，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垃圾房设置于农场果园的管理用房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房须密闭设置，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以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加强烧烤场

地周围绿化，同时夜间不进行露天烧烤。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场地周围绿化。

(3) 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可靠的吸声、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降低项目娱乐噪声及振动对外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使游客产生的垃圾可进入垃圾收集系统，避免扔弃于万峰湖中。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小型动物产生少量粪便，经清扫后用作农场果园施肥。

三、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67t/a、NH₃-N 0.11t/a。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6、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见表1。

表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3
	氨	1.0

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排放标准见表2。

表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	饮食油烟	2.0 (mg/m ³)

3、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37-2008）1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3。

表3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	55	45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

表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	10	50	5	10	1	1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具体项目及标准限值详见表5。

表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项目名称	GB3838-2002III类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4	氨氮 (NH ₃ -N)	≤1.0
5	石油类	≤0.0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6.4 总量控制

依据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审 2015【272】号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67t/a、NH₃-N 0.1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废水

(1) 监测断面：污水处理站排口 1 号、2 号、3 号、4 号。

(2) 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7.1.2、地表水

(1)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垂线：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万峰湖）。

(2)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7.1.3、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点位：1 号、2 号、3 号、4 号污水处理站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

7.1.4、食堂油烟

①监测点位：油烟净化设备出口。

②监测指标：食堂油烟。

③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油烟正常作业时间内连续采集 5 个样品，每次采样 10 分钟。

7.1.5、厂界噪声

(1) 测量点位：周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2) 测量指标：社会生活噪声。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7.1.6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理，无需监测。

7.1.7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无需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进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2 月 17/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12 月 17/18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张天星	12 月 22/23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 月 18/19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2 月 19 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2 月 18 日
石油类	mg/L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贺登云 潘 静	12 月 21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2 月 17/18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9 日

油烟	mg/m ³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GB18483-2001)	—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2 月 18 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HXJC-X-06	周 勇	12 月 18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陶光云 陈金飞 刘宏江 陈 驰	12 月 17/18 日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4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MA2014	μg/mL	5.63	5.62±5%	合格
质控样	石油类	BW021001Z(5M9614)	mg/L	30.4	30.6±8%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26	7.03±0.34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A）。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对固废进行监测。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接待游客 30 人。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回用（非雨季），雨季则达标排放。

9.2.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垃圾臭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滨湖餐厅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房须密闭设置，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设施，臭气随周边空气自然扩散，并在周围种植绿化。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车辆及各种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则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项目内种植树木，减小噪声污染。

9.2.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主要的固体废物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等；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使游客产生的垃圾可进入垃圾收集系统，避免扔弃于万峰湖中。

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9-2、9-3、9-4。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1 污水处理站排口（1 号）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监测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1 号 W-219-1912 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7.6	7.6	7.6	7.6	7.6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6	5	6	5.5	6	6	5	5	5.5	5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	1.5	1.4	1.3	1.4	1.2	1.3	1.1	0.9	1.1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4	8	7	6	7	7	7	8	6	7	7	10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0.143	0.131	0.105	0.143	0.130	0.160	0.137	0.163	0.165	0.156	5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	0.64	0.67	0.57	0.53	0.60	0.26	0.30	0.35	0.35	0.31	1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06	ND	0.07	0.21	0.19	0.13	0.15	0.14	0.75	0.68	0.43	1	达标

表 9-2 污水处理站排口（2 号）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监测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2 号 W-220-1912 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7.8	7.6	7.7	7.7	7.6-7.8	7.8	7.8	7.8	7.8	7.8	6-9	达标
	2	化学需 氧量	mg/L	4	16	15	18	16	16	16	16	14	16	15	50	达标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0.5	3.2	3.4	3.3	3.2	3.3	3.2	3.4	3.3	3.4	3.3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4	7	8	8	6	7	7	8	6	7	7	10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3.03	3.01	3.02	3.00	3.01	3.13	3.26	2.99	3.11	3.12	5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06	0.21	0.20	0.21	0.20	0.20	0.25	0.22	0.26	0.27	0.25	1	达标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表 9-3 污水处理站排口（3 号）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监测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标准 限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3 号 W-221-1912 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8.0	7.7	7.8	7.6	7.6-8.0	8.1	8.1	8.1	8.2	8.1-8.2	6-9	达标	
	2	化学需 氧量	mg/L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3	13	13	50	达标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0.5	3.8	3.9	3.5	3.6	3.7	3.6	3.8	4.1	3.9	3.8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4	8	7	6	8	7	6	7	8	5	6	10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0.288	0.277	0.294	0.545	0.351	0.220	0.397	0.588	0.894	0.524	5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	ND	ND	0.14	0.10	0.09	ND	ND	0.17	0.17	0.11	1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06	0.24	0.22	0.20	0.22	0.22	0.26	0.26	0.08	0.08	0.17	1	达标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表 9-4 污水处理站排口（4 号）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监测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污水处理站 排口 4 号 W-222-1912 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7.8	7.8	7.8	7.6	7.6-7.8	7.9	7.9	7.9	7.9	7.9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5	ND	ND	5	4.5	5	6	5	6	5.5	5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4	1.2	1.0	1.0	1.1	1.1	0.9	0.9	0.9	0.9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4	6	8	7	7	7	7	8	6	8	7	10	达标
	5	氨氮	mg/L	0.025	3.34	3.58	3.18	3.23	3.33	3.33	3.17	3.37	3.06	3.23	5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	0.14	0.14	0.11	0.09	0.12	ND	ND	0.20	0.24	0.14	1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06	0.24	0.23	0.23	0.24	0.23	0.23	0.22	0.48	0.43	0.34	1	达标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表 9-5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上游 500 米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监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上游 500 米 W-223-191 2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8.2	8.2	8.2	8.3	8.2	8.2	8.2	8.2	8.2-8.3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5	6	5	6	6	6	8	8	2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0	1.1	0.7	0.9	0.9	0.9	1.2	0.9	1.2	4	达标
	4	氨氮	mg/L	0.025	0.048	0.060	0.071	0.085	0.048	0.060	0.100	0.040	0.100	1.0	达标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0.07	0.2	达标
	6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0.05	达标
备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值。															

表 9-6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下游 1000 米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III类 标准	
监测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 浓度		
					1	2	3	4	1	2	3	4			
吉隆堡度 假村（万峰 湖）下游 1000 米 W-224-191 217/18-1/2/ 3/4	1	pH	无量纲	—	8.2	8.1	8.2	8.1	8.1	8.1	8.1	8.1	8.1-8.2	6-9	达标
	2	化学需 氧量	mg/L	4	7	8	8	7	6	5	8	6	8	20	达标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0.5	0.9	1.0	1.0	0.9	1.1	1.1	0.8	0.9	1.1	4	达标
	4	氨氮	mg/L	0.025	0.040	0.040	0.043	0.045	0.040	0.071	0.048	0.043	0.071	1.0	达标
	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	0.07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0.07	0.2	达标
	6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4	0.04	0.05	达标

9.2.2.2 废气

(1) 饮食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饮食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 浓度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流量	m³/h	5902	6460	6499	7277	7231	7299	6624	6458	6865	6508	——	—	—
标干流量	m³/h	4653	5068	5093	5713	5669	5723	5196	5059	5387	5102	——	—	—
平均流速	m/s	5.5	6.0	6.0	6.7	6.7	6.8	6.1	6.0	6.4	6.0	——	—	—
平均烟温	℃	25.0	26.4	26.7	26.2	26.6	26.6	26.3	25.8	26.2	25.5	——	—	—
油烟浓度	mg/m³	0.17	0.12	0.23	0.20	0.15	0.14	0.15	0.14	0.14	0.16	——	—	—
油烟折算 浓度	mg/m³	0.40	0.31	0.58	0.58	0.42	0.39	0.38	0.39	0.36	0.42	0.58	2.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9-9、9-10、9-11。

表 9-8 1 号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1 号污水处理 站东侧 (19/1201-G ₁)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04	0.09	0.004	0.004
		13:00	92.5	15.4	0.08		0.004	
		15:00	92.5	15.0	0.09		0.003	
		17:00	92.6	14.0	0.06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4	0.05	0.005	0.005
		13:00	92.5	15.6	0.05		0.003	
		15:00	92.6	14.8	0.04		0.003	
		17:00	92.6	14.0	0.05		0.003	
1 号污水处理 站南侧 (19/1201-G ₂)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12	0.13	0.003	0.003
		13:00	92.5	15.4	0.13		0.002	
		15:00	92.5	15.0	0.11		0.003	
		17:00	92.6	14.0	0.10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8	0.08	0.004	0.004
		13:00	92.5	15.6	0.04		0.003	
		15:00	92.6	14.8	0.06		0.005	
		17:00	92.6	14.0	0.05		0.005	
1 号污水处理 站西北侧 (19/1201-G ₃)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09	0.11	0.006	0.006
		13:00	92.5	15.4	0.11		0.003	
		15:00	92.5	15.0	0.08		0.002	
		17:00	92.6	14.0	0.07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4	0.06	0.004	0.004
		13:00	92.5	15.6	0.06		0.004	
		15:00	92.6	14.8	0.02		0.004	
		17:00	92.6	14.0	0.03		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标准 限值					1.0		0.03	
					达标		达标	

表 9-9 2 号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9/1201-G ₄)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09	0.09	0.004	0.004
		13:00	92.8	14.6	0.07		0.003	
		15:00	92.6	15.4	0.05		0.003	
		17:00	93.0	13.6	0.06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09	0.12	0.004	0.005
		13:00	92.8	14.8	0.12		0.005	
		15:00	92.6	15.2	0.06		0.004	
		17:00	93.0	14.0	0.05		0.004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₅)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07	0.07	0.003	0.007
		13:00	92.8	14.6	0.06		0.003	
		15:00	92.6	15.4	0.05		0.005	
		17:00	93.0	13.6	0.08		0.007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6	0.20	0.004	0.006
		13:00	92.8	14.8	0.18		0.005	
		15:00	92.6	15.2	0.20		0.006	
		17:00	93.0	14.0	0.16		0.005	
2 号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9/1201-G ₆)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0	0.11	0.003	0.005
		13:00	92.8	14.6	0.11		0.005	
		15:00	92.6	15.4	0.08		0.004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1	0.11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10		0.004	
		15:00	92.6	15.2	0.06		0.004	
		17:00	93.0	14.0	0.04		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标准限值					1.0		0.03	
					达标		达标	

表 9-10 3 号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3 号污水处理 站东南侧 (19/1201-G ₇)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2	0.12	0.003	0.006
		13:00	92.8	14.6	0.09		0.003	
		15:00	92.6	15.4	0.11		0.004	
		17:00	93.0	13.6	0.10		0.006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1	0.11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09		0.003	
		15:00	92.6	15.2	0.10		0.003	
		17:00	93.0	14.0	0.08		0.004	
3 号污水处理 站西南侧 (19/1201-G ₈)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3	0.13	0.004	0.004
		13:00	92.8	14.6	0.10		0.003	
		15:00	92.6	15.4	0.11		0.003	
		17:00	93.0	13.6	0.09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6	0.16	0.004	0.005
		13:00	92.8	14.8	0.15		0.005	
		15:00	92.6	15.2	0.12		0.004	
		17:00	93.0	14.0	0.12		0.004	
3 号污水处理 站西北侧 (19/1201-G ₉)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1	0.12	0.003	0.007
		13:00	92.8	14.6	0.12		0.003	
		15:00	92.6	15.4	0.09		0.003	
		17:00	93.0	13.6	0.11		0.007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5	0.17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17		0.004	
		15:00	92.6	15.2	0.13		0.004	
		17:00	93.0	14.0	0.15		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标准 限值					1.0		0.03	
					达标		达标	

表 9-11 4 号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4 号污水处理 站东北侧 (19/1201-G ₁₀)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6	0.16	0.004	0.006
		13:00	92.8	14.6	0.12		0.006	
		15:00	92.6	15.4	0.13		0.003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0	0.12	0.003	0.004
		13:00	92.8	14.8	0.12		0.004	
		15:00	92.6	15.2	0.10		0.003	
		17:00	93.0	14.0	0.09		0.004	
4 号污水处理 站西北侧 (19/1201-G ₁₁)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3	0.15	0.003	0.005
		13:00	92.8	14.6	0.11		0.004	
		15:00	92.6	15.4	0.15		0.005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08	0.10	0.003	0.006
		13:00	92.8	14.8	0.09		0.005	
		15:00	92.6	15.2	0.06		0.006	
		17:00	93.0	14.0	0.10		0.004	
4 号污水处理 站东南侧 (19/1201-G ₁₂)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0	0.11	0.003	0.004
		13:00	92.8	14.6	0.09		0.004	
		15:00	92.6	15.4	0.11		0.003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0	0.10	0.003	0.004
		13:00	92.8	14.8	0.09		0.004	
		15:00	92.6	15.2	0.08		0.003	
		17:00	93.0	14.0	0.10		0.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标准 限值					1.0		0.03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社会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37-2008）1 类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9/1180-N ₁	49.8	40.5	50.8	38.6	55	45
厂界南侧	19/1180-N ₂	51.9	38.9	52.4	40.4		
厂界西侧	19/1180-N ₃	47.6	40.8	50.1	39.0		
厂界北侧	19/1180-N ₄	51.1	39.7	49.3	3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审 2015【272】号文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7t/a、氨氮 0.1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3。

表 9-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指标	日最高浓度 (mg/L)	两日污水处理均 量 (m ³)	年总量 (t/a)
1 号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6	3	0.00657
	氨氮	0.165	3	0.00018
2 号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18	10	0.0657
	氨氮	3.26	10	0.0119
3 号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14	3	0.0153
	氨氮	0.894	3	0.00098
4 号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9	2	0.00657
	氨氮	3.58	2	0.00260
合计	化学需氧量 (t/a)			0.094
	氨氮 (t/a)			0.0156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94t/a、氨氮 0.015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3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由表 9-1、9-2、9-3、9-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由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由表 9-9、9-9、9-10、9-1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由表 9-12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3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由表 9-5、9-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南盘江镇和则戎乡干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酒店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017640 N: 24.918438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接纳游客人数为 170 人/日					实际生产能力	接纳游客人数为 50 人/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 2015【2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14.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2.48%		
	实际总投资	24214.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2.48%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2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94		0.094	0.67			0.67		—
	氨氮		—	—	—	0.0156		0.0156	0.11			0.11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根据《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兴义市南盘江镇和则戎乡干嘎村，总投资 24214.26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4h m²，总建筑面积 26139.63 m²。其中现状建筑 924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6899.63 m²。项目由景区入口服务区、旅游住宿接待区、水上娱乐休闲区、生态农庄体验区四个功能区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8 月，由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审[2015]272 号）。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24214.26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比例 2.48%。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回用（非雨季），雨季则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垃圾臭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滨湖餐厅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垃圾房密闭设置，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设施，臭气随周边空气自然扩散，并在周围种植绿化。

3、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车辆及各种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则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项目内种植树木，减小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主要的固体废物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等；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使游客产生的垃圾可进入垃圾收集系统，避免扔弃于万峰湖中。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垃圾转运站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一级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项目总量控制指，化学需氧量 0.67t/a、氨氮 0.11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94t/a、氨氮 0.015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水环境质量。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注
吉永亮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负责人	13984499213		建设单位
			52240119871227355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2020年1月8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1 月 8 日，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根据《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

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5】272 号

关于对《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5】第 10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于兴义市南盘江镇和则戎乡干嘎村，总投资 2421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 2.48%。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4h m²，总建筑面积 26139.63 m²。其中现状建筑 9240 m²，新增建筑面积 16899.63 m²。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1）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施工人员粪便利用项目区已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做农肥使用。

(2) 废气：必须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在连续晴天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尘土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并且对工地的运输车辆清洗车轮；对混凝土搅拌站应在工棚内作业，施工工地应做到工地封闭作业，减少裸露地面，防止运输撒落物料、及时清理工地、维护四周环境卫生等。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项目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水土流失。可选取栽种易存活、好管理的本地品种，尽可能增大项目内、外的绿化面积，做到草、灌、木相结合。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环发[2001]5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即在施工过程中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必须打围施工；必须硬化道路，市政工地应设置硬质板材隔离围挡，结构安全可靠，高度不应低于 1.8m，外侧设置 0.20m 高的护角条形基础，围墙或围挡应做到标准化、景观化；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现场。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噪声值较大设备的使用时间，条件许可时尽量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凡是噪声达到 85dB（A）及以上的作业，均禁止夜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经批准发给《准许证》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要求施工方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尽量采

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设备进场之前必须进行噪声检测，所有设备必须符合项目噪声控制要求，并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使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范围，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工序，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以减轻噪声扰民程度。项目施工现场应采用屏蔽外脚手架，尽量屏蔽主体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在施工中不得大声喧哗，塔吊指挥采用无线电对讲机联络，控制人为噪声；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装卸、搬运、架设等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弃。最后，施工方还应协调好运输建筑垃圾和原料的车辆通行时间，避免交通堵塞，夜间运输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将开挖土石方乱挖、乱倒、随意堆弃，在施工工人装运土石方的过程中，应事先对运渣车做好清洁工作，杜绝超高、超载装运渣土，同时在运往回填地的路途中，做好运渣车的管理工作，不让运渣车沿途掉渣或沿途产生污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废弃的建材、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部分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临时的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并及时送往附近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对生活垃圾分类化管理，聘请专人定期清除垃圾，并运送至附近的垃圾处理站待处理，运送途中要避免垃圾的遗撒。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同时对堆放点定期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2、营运期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72\text{m}^3/\text{d}$ ，项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回用(非雨季),雨季则达标排放。营运期污废水排放必须按照环保措施要求经处理达标排放,严禁未处理污水乱排放。

(2) 废气:项目5号楼设置2个灶头,滨湖餐厅设置3个灶头,安装油烟类烟气净化设施(项目将安装油烟排气罩、油烟净化器及机械送、排风系统),油烟达到排放标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垃圾房设置于农场果园的管理用房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房须密闭设置,采取“三防(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冲洗,且垃圾及时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以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加强烧烤场地周围绿化,同时夜间不进行露天烧烤。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加强污水处理站场地周围绿化。

(3) 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设备用房,采取消音、隔声、隔振降噪措施,并且选用低噪节能环保型设备。对车辆行驶采用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可靠的吸声、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降低项目娱乐噪声及振动对外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主要为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设置1个垃圾暂存间,暂存间内设渗滤液收集装置;并沿游步道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箱,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兴义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使游客产生的垃圾可进入垃圾收集系统,避免扔弃于万峰湖中。项目餐厨垃圾每日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在项目内滞留过夜,以免产生异味及蚊虫、老鼠等滋生。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

填埋场集中处理。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需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小型动物产生少量粪便，经清扫后用作农场果园施肥。

三、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67t/a、NH₃-N 0.11t/a。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主送：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工期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	沉淀、过滤回用	落实相应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灌	落实相应措施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硬化路面、薄膜覆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落实相应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期：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施工机械正常运转、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绿化隔离带；	落实相应措施
	固体废弃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	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弃土、建渣	送政府指定弃土场	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	施工开挖、占地	补偿、恢复	落实相应措施
		施工场地的恢复	植被恢复	落实相应措施
运行期	大气防治措施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2.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道）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90m ³ /d，生活污水回用（非雨季），雨季达标排放	落实相应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垃圾箱及垃圾暂存间（防渗等）在橡皮艇、游船内配置迷你垃圾桶。	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餐厨垃圾	专人每日清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兴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油脂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套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201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0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张天华 审核： 杨瑞可
签发： 张天华 签发日期： 2019.12.31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			项目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吉隆堡度假村公司					
检 测 内 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1 号 W-219-191217/18-1/2/3/4 污水处理站排口 2 号 W-220-191217/18-1/2/3/4 污水处理站排口 3 号 W-221-191217/18-1/2/3/4 污水处理站排口 4 号 W-222-191217/18-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王 祥 陶光云 陈金飞 刘宏江 陈 驰	12 月 17/18 日
2	废气	1 号污水处理站东侧 19/1201-G ₁ -1/2-1/2/3/4	硫化氢、氨		
		1 号污水处理站南侧 19/1201-G ₂ -1/2-1/2/3/4			
		1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₃ -1/2-1/2/3/4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9/1201-G ₄ -1/2-1/2/3/4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₅ -1/2-1/2/3/4			
		2 号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9/1201-G ₆ -1/2-1/2/3/4			
		3 号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9/1201-G ₇ -1/2-1/2/3/4			
		3 号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9/1201-G ₈ -1/2-1/2/3/4			
		3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₉ -1/2-1/2/3/4			
		4 号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9/1201-G ₁₀ -1/2-1/2/3/4			
		4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₁₁ -1/2-1/2/3/4			
		4 号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9/1201-G ₁₂ -1/2-1/2/3/4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3	地表水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上游 500 米 W-223-191217/18-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王 祥 陶光云 陈金飞 刘宏江 陈 驰	12 月 17/18 日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下游 1000 米 W-224-191217/18-1/2/3/4			
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19/1201-Y ₁ -1/2-1/2/3/4/5	油烟		
5	噪声	厂界东侧 19/1201-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19/1201-N ₂ -1/2			
		厂界西侧 19/1201-N ₃ -1/2			
		厂界北侧 19/1201-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19-191217/18-1/2/3/4 W-220-191217/18-1/2/3/4 W-221-191217/18-1/2/3/4 W-222-191217/18-1/2/3/4	pH、悬浮物	500mL	32	聚乙烯瓶装	水样透明，无异味。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32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化学需氧量	250mL	32	玻璃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32	棕色玻璃瓶装	
2	W-223-191217/18-1/2/3/4 W-224-191217/18-1/2/3/4	pH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水样透明，无异味，无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氨氮、化学需氧量	250mL	16	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3	19/1201-G ₁₋₁₂ -1/2-1/2/3/4 现场空白 1, 2	硫化氢	10mL	98	比色管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氨	10mL	98	比色管装	
4	19/1201-Y ₁ -1-1/2/3/4/5 19/1201-Y ₁ -2-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	10	金属滤筒	滤筒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2 月 17/18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12 月 17/18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张天星	12 月 22/23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 月 18/19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12 月 19 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2 月 18 日
石油类(废水)	mg/L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贺登云 潘 静	12 月 21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2 月 17/18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9 日
油烟	mg/m ³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 (GB18483-2001)	—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黄 豪	12 月 18 日
石油类 (地表水)	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周 勇	12 月 18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陶光云 陈金飞 刘宏江 陈 驰	12 月 17/18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4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MA2014	µg/mL	5.63	5.62±5%	合格
质控样	石油类	BW021001Z(5M9614)	mg/L	30.4	30.6±8%	合格
质控样	氨 (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26	7.03±0.34	合格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上游 500 米 W-223-1912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8.2	8.2	8.2	8.3	8.2	8.2	8.2	8.2	8.2~8.3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5	6	5	6	6	6	8	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0	1.1	0.7	0.9	0.9	0.9	1.2	0.9	1.2
	4	氨氮	mg/L	0.025	0.048	0.060	0.071	0.085	0.048	0.060	0.100	0.040	0.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7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0.07
	6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4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吉隆堡度假村（万峰湖）下游 1000 米 W-224-191217/18-1/2/3/4	1	pH	无量纲	—	8.2	8.1	8.2	8.1	8.1	8.1	8.1	8.1	8.1~8.2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7	8	8	7	6	5	8	6	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9	1.0	1.0	0.9	1.1	1.1	0.8	0.9	1.1
	4	氨氮	mg/L	0.025	0.040	0.040	0.043	0.045	0.040	0.071	0.048	0.043	0.07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7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0.07
	6	石油类	mg/L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4	0.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1 号污水处理站东侧 (19/1201-G ₁)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04	0.09	0.004	0.004
		13:00	92.5	15.4	0.08		0.004	
		15:00	92.5	15.0	0.09		0.003	
		17:00	92.6	14.0	0.06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4	0.05	0.005	0.005
		13:00	92.5	15.6	0.05		0.003	
		15:00	92.6	14.8	0.04		0.003	
		17:00	92.6	14.0	0.05		0.003	
1 号污水处理站南侧 (19/1201-G ₂)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12	0.13	0.003	0.003
		13:00	92.5	15.4	0.13		0.002	
		15:00	92.5	15.0	0.11		0.003	
		17:00	92.6	14.0	0.10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8	0.08	0.004	0.005
		13:00	92.5	15.6	0.04		0.003	
		15:00	92.6	14.8	0.06		0.005	
		17:00	92.6	14.0	0.05		0.005	
1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₃)	12 月 17 日	11:00	92.8	13.6	0.09	0.11	0.006	0.006
		13:00	92.5	15.4	0.11		0.003	
		15:00	92.5	15.0	0.08		0.002	
		17:00	92.6	14.0	0.07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2.8	12.4	0.04	0.06	0.004	0.004
		13:00	92.5	15.6	0.06		0.004	
		15:00	92.6	14.8	0.02		0.004	
		17:00	92.6	14.0	0.03		0.0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9/1201-G ₄)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09	0.09	0.004	0.004
		13:00	92.8	14.6	0.07		0.003	
		15:00	92.6	15.4	0.05		0.003	
		17:00	93.0	13.6	0.06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09	0.12	0.004	0.005
		13:00	92.8	14.8	0.12		0.005	
		15:00	92.6	15.2	0.06		0.004	
		17:00	93.0	14.0	0.05		0.004	
2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₅)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07	0.08	0.003	0.007
		13:00	92.8	14.6	0.06		0.003	
		15:00	92.6	15.4	0.05		0.005	
		17:00	93.0	13.6	0.08		0.007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6	0.20	0.004	0.006
		13:00	92.8	14.8	0.18		0.005	
		15:00	92.6	15.2	0.20		0.006	
		17:00	93.0	14.0	0.16		0.005	
2 号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9/1201-G ₆)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0	0.11	0.003	0.005
		13:00	92.8	14.6	0.11		0.005	
		15:00	92.6	15.4	0.08		0.004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1	0.11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10		0.004	
		15:00	92.6	15.2	0.06		0.004	
		17:00	93.0	14.0	0.04		0.0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3 号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9/1201-G ₇)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2	0.12	0.003	0.006
		13:00	92.8	14.6	0.09		0.003	
		15:00	92.6	15.4	0.11		0.004	
		17:00	93.0	13.6	0.10		0.006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1	0.11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09		0.003	
		15:00	92.6	15.2	0.10		0.003	
		17:00	93.0	14.0	0.08		0.004	
3 号污水处理站西南侧 (19/1201-G ₈)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3	0.13	0.004	0.004
		13:00	92.8	14.6	0.10		0.003	
		15:00	92.6	15.4	0.11		0.003	
		17:00	93.0	13.6	0.09		0.003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6	0.16	0.004	0.005
		13:00	92.8	14.8	0.15		0.005	
		15:00	92.6	15.2	0.12		0.004	
		17:00	93.0	14.0	0.12		0.004	
3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₉)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1	0.12	0.003	0.007
		13:00	92.8	14.6	0.12		0.003	
		15:00	92.6	15.4	0.09		0.003	
		17:00	93.0	13.6	0.11		0.007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5	0.17	0.004	0.004
		13:00	92.8	14.8	0.17		0.004	
		15:00	92.6	15.2	0.13		0.004	
		17:00	93.0	14.0	0.15		0.0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4 号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9/1201-G ₁₀)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6	0.16	0.004	0.006
		13:00	92.8	14.6	0.12		0.006	
		15:00	92.6	15.4	0.13		0.003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0	0.12	0.003	0.004
		13:00	92.8	14.8	0.12		0.004	
		15:00	92.6	15.2	0.10		0.003	
		17:00	93.0	14.0	0.09		0.004	
4 号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19/1201-G ₁₁)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3	0.15	0.003	0.005
		13:00	92.8	14.6	0.11		0.004	
		15:00	92.6	15.4	0.15		0.005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08	0.10	0.003	0.006
		13:00	92.8	14.8	0.09		0.005	
		15:00	92.6	15.2	0.06		0.006	
		17:00	93.0	14.0	0.10		0.004	
4 号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19/1201-G ₁₂)	12 月 17 日	11:00	93.1	12.8	0.10	0.11	0.003	0.004
		13:00	92.8	14.6	0.09		0.004	
		15:00	92.6	15.4	0.11		0.003	
		17:00	93.0	13.6	0.10		0.004	
	12 月 18 日	11:00	93.2	12.0	0.10	0.10	0.003	0.004
		13:00	92.8	14.8	0.09		0.004	
		15:00	92.6	15.2	0.08		0.003	
		17:00	93.0	14.0	0.10		0.0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5	1	2	3	4	5	
烟气流量	m³/h	5902	6460	6499	7277	7231	7299	6624	6458	6865	6508	——
标干流量	m³/h	4653	5068	5093	5713	5669	5723	5196	5059	5387	5102	——
平均流速	m/s	5.5	6.0	6.0	6.7	6.7	6.8	6.1	6.0	6.4	6.0	——
平均烟温	°C	25.0	26.4	26.7	26.2	26.6	26.6	26.3	25.8	26.2	25.5	——
油烟浓度	mg/m³	0.17	0.12	0.23	0.20	0.15	0.14	0.15	0.14	0.14	0.16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40	0.31	0.58	0.58	0.42	0.39	0.38	0.39	0.36	0.42	0.58

测量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9/1201-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9.8	40.5	50.8	38.6
2	厂界南侧 19/1201-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9	38.9	52.4	40.4
3	厂界西侧 19/1201-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7.6	40.8	50.1	39.0
4	厂界北侧 19/1201-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1	39.7	49.3	38.7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 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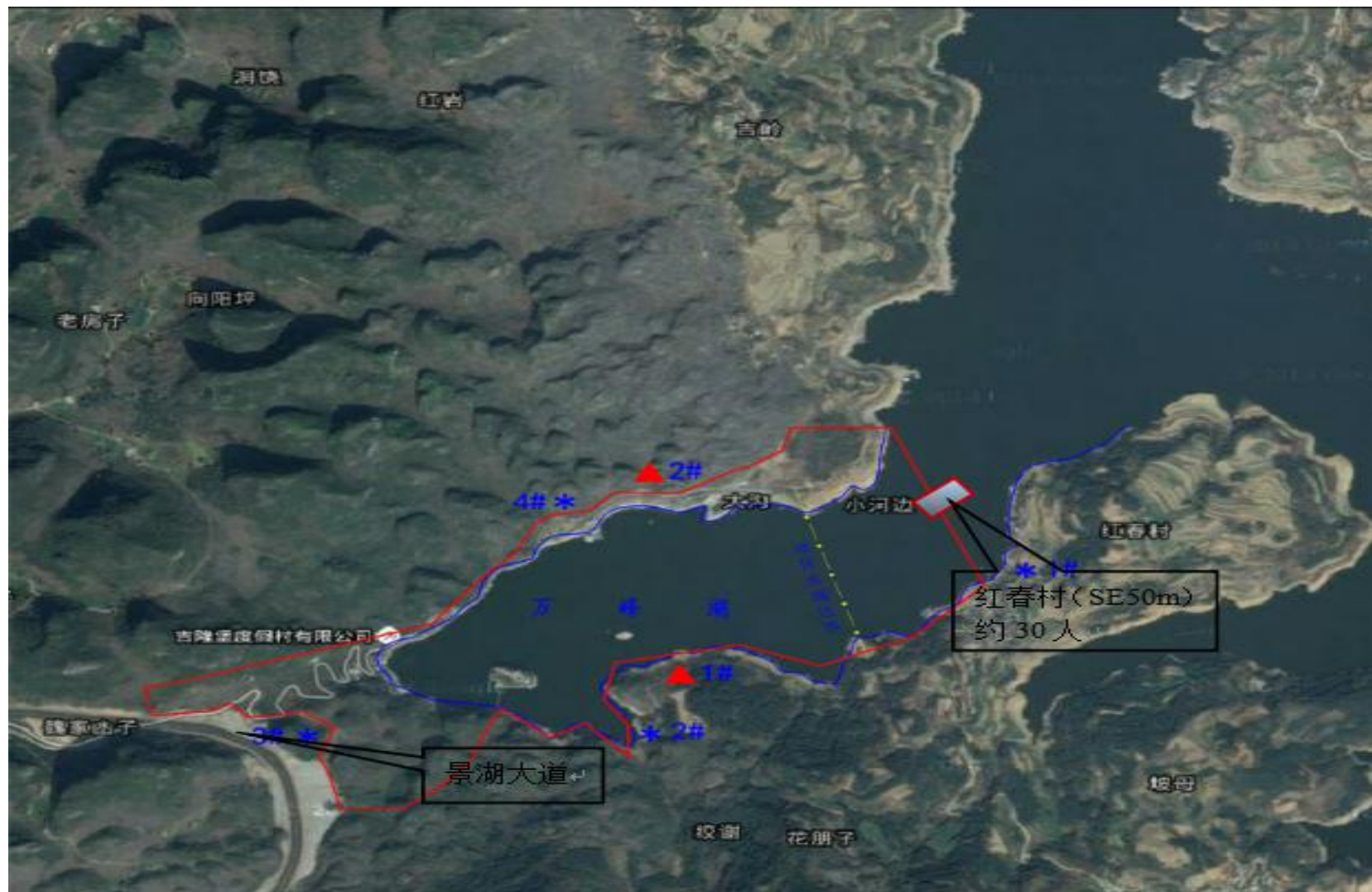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